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娟(02)85906666轉7457
電子郵件信箱：md1215@mohw.gov.tw

351



郵件編號152331

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417巷1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002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項目檢核表1份

主旨：所請認定為精神衛生法所定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5年9月22日苗康協照字第10503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協會所送之資料，符合本部105年8月16日發布「精神衛生法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認可要點」之認可要件(檢核表如附件)，本部認可貴協會為精神衛生法所定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，請持續倡議、推動及促進精神病人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娟